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94號

債 權 人 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鉞

債 務 人 鼎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冠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,6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；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清償服務款項，惟所附證物之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5年7月2日，是以清償期限利息應自清償期之翌日即民國115年7月3日起算。是債權人就本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